2009年巴西战略伙伴关系

中国巴西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巴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公报

2009-05-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巴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

（二OO九年五月十九日于北京）

　　一、值此中巴建交35周年之际，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于2009年5月18日至20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二、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和卢拉总统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重要共识。双方对访问成果给予积极评价，认为访问取得了成功并将进一步推动中巴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

　　三、双方签署了涵盖政治、司法、农牧产品贸易、科技、空间、金融、能源、港口合作等领域的合作文件，以进一步密切中国人民和巴西人民间的关系。

　　四、两国元首一致认为，中巴建交35年来，双边合作友好互利，富有成果。1993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04年两国元首实现互访，2006年召开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中巴高委会）第一次会议，2007年启动战略对话，2008年两国元首举行三次会晤，这表明双边对话和关系不断密切。今年，两国已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伦敦金融峰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习近平访问巴西期间，数次举行重要高层会晤。两国元首表示，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巴进一步密切两国战略伙伴关系意义更加重大。双方重申以战略和长远眼光处理中巴关系，愿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加深互信，深化合作，并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五、卢拉总统重申，巴方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胡锦涛主席对巴方这一原则立场表示高度赞赏。

　　六、双方强调中巴高委会对指导和协调两国各领域关系发展的重要作用。双方愿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并通过战略对话、两国外交部间政治磋商、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巴西众议院定期交流机制等双边机制及在防务、司法等领域的交往等，加强对两国关系的战略规划，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看法。双方表示愿进一步加强两国战略对话机制，于2009年下半年适时举行第二次战略对话。

　　七、两国元首决定制订一项两国政府2010－2014年共同行动计划，广泛涵盖现有的各双边合作领域。为此，两国元首指示中巴高委会各组成部门和机构尽快就其分管领域制订共同行动计划。双方还决定于2009年下半年适时在巴西利亚召开中巴高委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共同行动计划。

　　八、两国元首对双边经贸交流持续扩大表示满意，承诺进一步推动双边贸易结构多样化和双边贸易增长。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形势下，双方重申将努力保持各自国家经济增长，并强调双边贸易关系对此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双方愿深化两国海关合作，加强动植物检验检疫等质检合作，努力消除上述领域中的障碍，为双边贸易提供更多安全与便利。双方同意将积极鼓励和支持两国有关部门和企业在基础设施、能源、矿产、农业、工业，特别是高技术产业等领域开展双向投资，积极探讨和推进两国在生物能源领域的双向投资与合作。双方积极评价巴西2008年7月制订“中国议程”有关工作，并愿进一步开展研究，明确双方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重点。

　　九、双方欢迎两国有关部门和企业分别签署的涵盖采矿、矿产加工、电力、可再生能源、油气等领域的《关于能源和矿业合作议定书》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巴西石油公司关于加强石油及融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巴西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合作备忘录》等合作文件。双方愿积极推动上述文件的落实。

　　十、双方表示愿在中巴财政对话机制下加强两国宏观经济政策对话，并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区域或国内财政金融领域的有关问题加强合作。双方将进一步推动两国金融合作，加强两国央行间就货币政策、货币合作、金融稳定以及国际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的交流与对话。同时，双方将在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金融机构的联系，进一步扩展合作领域。

　　十一、两国元首均认为科技对制定两国经济发展和竞争力政策具有战略作用。强调双边合作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双方对签署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工作计划表示高度满意。该工作计划涉及未来五年在以下优先领域的合作：农业科学、农业能源、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为此，双方欢迎巴西农牧研究院与中国农科院合作于2010年首先在北京设立联合实验室，欢迎设立从事材料、计量和药物领域研究的中巴纳米技术研究中心的倡议，并对清华大学与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于近期决定合作设立中巴气候变化和创新技术中心表示祝贺。

　　十二、两国元首强调愿继续加强空间合作。双方认为，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合作是发展中国家间最成功的科技合作项目之一，愿扩大并丰富该项目框架下的合作。双方对签署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保持连续性、扩大合作及其应用的合作文件表示祝贺。两国元首对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图像信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大陆的应用表示满意。双方在空间领域合作的成功经验应成为两国在科技领域开展新合作的典范。

　　十三、两国元首重申愿在教育、文化、新闻、旅游和体育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为此，双方一致同意通过两国学术界、文化界、新闻界和体育界的交往，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巩固中巴友好的基础。双方一致认为，应进一步推动汉语和葡萄牙语教学，扩大旅游合作。双方对在中国增设葡萄牙语教学点和在巴西开设孔子学院表示欢迎。鉴于人员往来在推动中巴各领域交流中的重要性，双方愿加强双边领事合作，积极考虑相互增设领事机构，进一步提供签证便利。中方对巴方即将开设驻广州总领事馆表示欢迎。卢拉总统祝愿2010年上海世博会取得圆满成功，巴西将派团参展。

　　十四、双方一致认为，中巴在多边事务中的合作是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发展中大国，中巴加强双边对话与合作有利于国际社会应对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为此，中国和巴西愿在发展中五国、“金砖四国”等框架下保持密切沟通。同时，将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与沟通，推动地区和跨区域合作，增加发展中国家在重大国际事务中的参与权和发言权。

　　十五、两国元首认为，中巴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均采取了重要措施，以保持各自经济增长，并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两国元首主张深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正在进行的改革，以使发展中国家拥有更多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双方主张国际金融机构应向受到危机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资源援助。双方一致认为，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等组织中，应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双方呼吁发达国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危机，并希望有关措施不损及发展中国家利益。

　　十六、双方认为，二十国集团领导人伦敦金融峰会号召国际社会共同应对金融危机，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希望有关各国努力落实伦敦峰会成果，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为推动国际金融体系向更加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方向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十七、双方反对通过加强贸易保护主义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双方愿在世界贸易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业议题二十国协调组（G20）框架内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努力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在锁定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按照授权早日结束并取得全面、平衡的成果。为此，双方愿维护已取得的进展，以实现发展回合的目标，帮助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克服危机。

　　十八、卢拉总统对访华期间所受到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表示感谢，邀请胡锦涛主席在方便的时候再次访问巴西。胡锦涛主席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全文）

2010-04-1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0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一、应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对巴西进行了访问。

　　二、卢拉总统重申，巴西政府和人民就中国青海省发生严重地震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向中方表示慰问。胡锦涛主席对此表示感谢。胡锦涛主席就前不久巴西里约热内卢州遭遇雨灾再次向巴西政府和人民表达了慰问。卢拉总统对此表示感谢。

　　三、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同卢拉总统举行会谈。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看法，对访问成果予以积极评价，一致认为访问进一步推动了中巴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

　　四、两国元首回顾并积极评价1993年中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对中巴关系取得的重要成果表示满意。两国元首强调，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双方愿以战略和长远眼光、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精神，不断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巴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五、双方积极评价此次访问期间签署的中巴两国政府《2010年至2014年共同行动计划》，认为该文件全面反映了两国各领域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从战略和政治层面加强了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高委会)及其分委会作用，明确了2010年至2014年两国在各领域的具体合作项目，并确立了监督落实机制。为立即启动《共同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双方同意于2010年召开高委会第二次会议及各分委会会议。

　　六、卢拉总统感谢中方支持里约热内卢成功申办2016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双方同意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运动员培训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经验。

　　七、两国元首认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规模巨大，巴西的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双方一致认为，在上海世博会设立巴西馆有利于加强两国在文化方面的相互了解，加深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并为中巴贸易和相互投资创造机会。

　　八、两国元首认为，两国在国际金融危机中反应迅速，应对有力，两国宏观经济基础保持稳定，各自社会发展计划得以延续，经济增长势头得以保持，中巴贸易保持了同危机爆发前相似的水平。双方对此表示满意。

　　九、双方承诺将努力保持近年来双边贸易和相互投资的增长势头，特别是在高附加值领域采取相应措施促进贸易和投资多样化。为此，双方同意推动航空领域合作的发展，促使双方企业积极探讨寻求新的合作项目，扩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合作。

　　十、两国元首对双方在动植物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同意进一步加强对话，推动扩大双边农产品和食品贸易。

　　十一、双方强调两国在基础设施领域合作潜力巨大，特别是巴西“加速增长计划”为两国开展交通、能源等领域合作提供了机遇。访问期间，卢拉总统向胡锦涛主席表示，巴方对中方企业有意参与巴西高速铁路招标表示欢迎。

　　十二、两国元首对双方能源和矿产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特别是2009年5月卢拉总统访华期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和巴西石油公司签署的原油贸易协议得到很好的落实。双方将在此良好基础上，继续巩固和深化两国能矿合作。巴方对中国石油企业有意参与巴西盐下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工作表示欢迎。

　　十三、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双方同意加强在风能、太阳能和水电等领域的合作。双方还决定在生物燃料领域建立伙伴关系，以巩固生物燃料作为能源大宗产品的地位，并在全球推广其生产和应用。双方强调愿在多边领域就可再生能源问题加强协调。

　　十四、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和扩大空间合作。为此，双方重申将推进发展中国家获得中巴地球资源卫星数据的工作。双方还同意在空间技术及应用合作领域探讨新的合作。

　　十五、双方强调了推动其他科技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纳米技术、农业科学、生物技术、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双方还强调，要通过签署新的文件和建立新的共同行动机制，巩固双方合作的机制基础。为此，双方愿意积极推动建立巴中纳米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

　　十六、两国元首对双方在军事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表示满意，认为这是战略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双方注意到中巴国防部交流与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成功举行。

　　十七、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立法机构间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密切高层交往，并积极落实中国全国人大同巴西众议院的定期交流机制。

　　十八、双方重申，重视在民事、商事、刑事以及打击国际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等领域开展司法合作。

　　十九、两国元首一致表示，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在多边领域日益密切。两国在二十国集团、世界贸易组织、“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以及“基础四国”(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等机制中的良好沟通和一致立场即为例证。双方认为，新兴经济体将以不断发展的多边主义为基础，为应对全球性危机和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平衡、包容的方向发展作出越来越重要的贡献。双方一致认为应通过广泛的改革，尽快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方表示理解并支持巴西作为西半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上述机构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

　　二十、两国元首表示，两国政府应加强在多边和地区事务中的对话和合作，特别是通过战略对话、政治磋商和两国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加强沟通协调。

　　二十一、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以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2010年至2014年共同行动计划》、《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经贸分委会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2010年至2012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关于中国从巴西输入熟制牛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烟叶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与巴西国家空间研究院关于确定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图像数据分发政策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气象局国家卫星气象中心与巴西联邦共和国科技部国家空间研究院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科学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与巴西科技部国家空间研究院关于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研究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与巴西科技部国家空间研究院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农业科学院和巴西农牧研究院关于建立联合实验室和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巴西石油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巴西石油公司BM-PAMA-3和BM-PAMA-8区块租让合同转让协议》、《武钢集团和巴西EBX集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巴西TMAR公司合作备忘录》、《中兴通讯与巴西VIVO公司N290数字电视手机项目合作备忘录》。

　　二十二、胡锦涛主席对卢拉总统和巴西政府在访问期间给予的热情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联合公报（全文）

2011-04-1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联合公报

（二O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于北京）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迪尔玛·罗塞芙于二O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二、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和罗塞芙总统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重要共识。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分别会见。罗塞芙总统还出席了中巴企业家研讨会和首届“中巴高级别科技与创新对话”。

　　三、双方签署了涵盖政治、防务、科技、水利、质检、体育、教育、农业、能源、电力、通信、航空等领域的合作文件。双方对访问成果给予积极评价，认为访问取得了成功，将进一步推动中巴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

　　四、两国元首在会谈中回顾并积极评价中巴战略伙伴关系，认为中巴作为发展中大国，在各自地区及国际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日益上升。中巴关系日益具有战略内涵和全球意义。双方一致表示将继续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推进两国关系发展。两国将保持高层密切交往，加强战略互信。双方将积极推动两国立法机构、政党、司法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推动建立更多友好省州和友好城市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合作领域。

　　五、双方高度重视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在统筹协调两国各领域合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对双方落实两国政府《2010年至2014年共同行动计划》表示满意，并强调应继续加快落实这一计划。双方同意于今年下半年在巴西举行高委会第二次会议，并适时召开有关高委会分委会会议，相信这将推动《共同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落实。

　　六、双方积极评价近年来中巴经贸合作取得的长足进展，对双边贸易和投资的快速增长表示满意。二OO九年中国成为巴西主要贸易伙伴，二O一O年成为巴西主要外国投资来源国之一。近年来，巴西对华投资逐步增长。双方一致认为应就两国贸易、投资结构及双边贸易多样化问题加强对话。中方表示愿推动企业扩大从巴西进口高附加值产品。巴方重申将根据中巴《共同行动计划》中有关条款，迅速处理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的承诺。双方表示将通过企业间合作，扩大并拓展相互投资，特别是在高技术工业、汽车、能源、矿业、物流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巴方欢迎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于二O一一年上半年率企业家代表团访巴，推动双边贸易多元化及相互投资的进一步发展。

　　七、双方认为，两国企业间开展对话对促进两国经贸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两国企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双方对在访问期间召开企业家研讨会及中巴企业家委员会会议表示祝贺。

　　八、双方强调了继续加强航空领域合作、特别是公务机及支线飞机合作的重要性，深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及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巴西航空工业公司间的伙伴关系。

　　九、双方认为，两国在基础设施领域，特别是在巴西“加速增长计划”框架下开展交通、能源等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双方一致认为，在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有利于南美一体化的项目中开展合作非常重要。巴方十分欢迎中国企业参与巴西高速铁路项目投标。双方认为，两国在二O一四年世界杯和二O一六年奥运会有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建立伙伴关系具有潜力。

　　十、双方对两国有关部门在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领域达成的谅解表示满意，承诺将在上述领域加强对话，以促进两国食品农产品贸易安全顺利发展。双方对批准首批巴西企业对华出口猪肉表示祝贺，并同意推动巴西禽肉和牛肉企业的注册进度。双方承诺尽快完成所有规定程序，以便将巴西明胶、玉米、巴伊亚州和阿拉戈阿斯州烟叶、牛胚胎和牛精液、柑橘类水果和中国梨、苹果和柑橘等新的产品列入双方进出口商品清单。本着这一精神，双方一致认为应制定共同战略，提高双边贸易中农产品的附加值。

　　十一、双方对两国在财金分委会框架下的合作，特别是两国财政部门和央行间的合作进展表示满意。上述合作旨在加强双方在宏观经济政策、货币合作、金融稳定和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等问题上的交流与对话。双方重申愿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深化在财金分委会中的沟通与交流，包括加强两国金融机构间的接触，以便扩大双方合作领域。为此，双方对两国金融机构申请在对方境内开设相关机构表示欢迎。双方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圣保罗证券期货交易所达成的合作谅解表示满意，强调这对进一步加强两国资本市场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双方积极评价在相互投资领域的合作，认为有关合作推动了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双方重申将继续推动两国企业开展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相互投资，拓展投资领域。

　　十三、双方强调，两国在科技和创新等领域的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愿就创新领域政策和规划加强对话，进一步促进双边合作。双方对此访期间召开的“中巴高级别科技与创新对话”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在对话中，双方围绕创新政策、农业科技与食品安全、纳米科技、可再生能源、信息通信技术和空间科学等主题进行了探讨。巴方表示愿在巴西举行第二次对话。

　　十四、双方重申愿促进科研机构及相关企业在农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合作。双方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和巴西农牧业研究院在北京设立的联合实验室在此访期间揭牌表示祝贺。

　　十五、双方重申高度重视空间领域合作，表示愿继续扩大和丰富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合作。两国有关部门将推动03、04星按计划完成研制，并根据两国航天发展需要，统筹考虑中巴航天合作规划，就继续开展合作启动磋商。

　　十六、双方一致认为，中巴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合作与投资潜力巨大。双方一致同意推动两国公共和私营部门加强接触，并鼓励设立相关机制，推动中国和巴西有关企业建立合资和技术伙伴关系。考虑到两国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双方表示愿在现有中国企业对巴投资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相互投资多样化，推动巴西通信领域及电子产品技术发展。双方对中国通信企业同巴方在此访期间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表示祝贺。

　　十七、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在能源矿产领域合作取得的长足进展，并对此访期间成功召开中巴高委会能矿分委会第二次会议予以积极评价。双方表示愿意进一步深化在石油贸易及融资、油气勘探开发、电力、能源装备、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包括生物燃料在内的新能源领域的合作，以深化双方在环境领域及绿色经济项目方面的合作。双方欢迎两国在矿业及相关基础设施、矿产品加工等领域继续扩大合作。双方还表示愿进一步探讨开辟能矿合作新领域。

　　十八、双方重申愿深化教育交流，重视两国学生、教师和学者交流，并支持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巴西高等教育人员促进会间的合作。为此，中国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将同巴方联合组织并举办首届中巴大学校长论坛。双方对在巴西建立孔子学院表示满意，并重申将继续对在中国推广葡萄牙语教学以及在巴西推广汉语教学予以重视。

　　十九、双方一致同意探讨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并尽快商定在巴西举办“中国文化月”和在中国举办“巴西文化月”的时间。双方强调进一步开拓和加强两国在创意经济和文化产业等领域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性。

　　二十、考虑到中国举办了二OO八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并将主办二O一四年青奥会，巴西将承办二O一四年世界杯足球赛和二O一六年奥运会、残奥会，双方认为开展体育合作潜力巨大。双方一致同意在体育领域就大型国际赛事的筹备与组织工作开展合作，分享经验并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此外，双方还同意加强运动员交流，促进体育合作和两国体育水平的提高。

　　二十一、双方认为旅游合作潜力巨大，承诺推动旅游交流，加强旅游市场管理，鼓励对旅游行业的投资，促进开展旅游教育和人员培训合作。考虑到两国人员往来数量预计将增加，双方一致同意加强两国领事、移民部门的沟通与合作，研究进一步简化签证、居留等相关手续，完善相关服务，为促进双边人员往来提供便利。及时解决双边人员往来中出现的问题，继续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在本国境内对方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双方表示愿在二O一O年成立的中巴国防部交流与合作联委会框架下，推动双方军事和防务合作迈上新台阶，并对此访期间双方签署防务合作协定表示祝贺。

　　二十三、双方将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双边磋商，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双方决定就社会领域，特别是扶贫领域的政策及规划加强合作。为此，双方决定建立由中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巴西社会发展及消除饥饿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牵头的“社会及扶贫”工作组，并研究建立社会领域合作机制的可能性。双方还对两国卫生部加强合作表示欢迎，并愿研究建立卫生领域合作机制的可能性。

　　二十四、双方重申愿在多边机构中保持密切协调，使其更具代表性和合法性，推动世界多极化发展，并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为此，双方强调在二十国集团和金砖国家机制中加强协调意义重大。此外，“基础四国”（巴西、南非、印度、中国）达成共识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南非德班会议(COP-17/CMP-7)取得成功也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承诺将共同努力，推动将于二O一二年六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取得成功。该会议将讨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框架”两大主题。双方重申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特别是对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及人民营养保障的承诺。

　　二十五、双方一致认为，和平、安全与发展相互依存，重申希建立更加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国际秩序，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民主、人权和社会公正。双方重申将共同推动多边主义发展，支持联合国在解决重大国际问题中发挥核心作用。双方重申联合国改革的必要性，以使其更加高效、有力地应对当前全球性挑战。鉴此，中巴两国支持对联合国进行广泛改革，包括优先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中国高度重视巴西作为西半球最大发展中国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的影响和作用，理解并支持巴方希在联合国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考虑到维护发展中国家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双方表示愿继续就联合国改革问题加强对话与交流。

　　二十六、双方同意在二十国集团框架内就国际金融货币体系改革问题深化合作。双方重申承诺根据平等、建设性的原则开展相互评估进程，以促进世界经济强劲、持续、平衡增长。双方认为，应在努力促进世界经济复苏的同时加强监管，以避免滋生新的危机。双方对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和巴塞尔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祝贺。双方一致认为，全球经济治理和国际金融体系的改革应继续同世界经济的转型保持一致。双方建议两国主管二十国集团事务的官员继续就有关议题保持定期磋商，以加强两国双边协调。

　　二十七、双方重申对完成多哈回合谈判的承诺，并强调二OO八年七月取得的一揽子成果，是多哈回合自二OO一年启动以来，各方经过数轮艰苦谈判达成妥协的微妙平衡。两国领导人认为，应当在维护多哈回合授权，充分考虑发展中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成员的关切，尊重已达成的妥协的基础上，推动谈判取得全面、均衡的成果，尽早完成多哈回合谈判。

　　二十八、巴方高度赞赏中方作为主席国为举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所做的准备工作，并预祝会晤取得圆满成功。巴方也预祝在海南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二O一一年年会顺利召开。中方对罗塞芙总统出席论坛开幕式表示欢迎。

　　二十九、罗塞芙总统对访华期间胡锦涛主席和中国政府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衷心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迪尔玛·罗塞芙

　　　　　　　　　　　　　　　　　（签字）　　　　　　　　　　　　　 （签字）